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YHL 检字 (2019) HJ1735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7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7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项目编号	DYHL-H-2019-1241
样品来源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样品数量	17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19.7.25	分析日期	2019.7.25~7.26
联系人	胡部长	联系方式	1358952655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胜景路东辰石化工业园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二	废水		
1	pH	GB/T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—
2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3	SS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
4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5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6	硫化物	GB/T16489-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 mg/L
7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

2.检测环境： 温度： 20.5~25.6℃ 相对湿度： 45~50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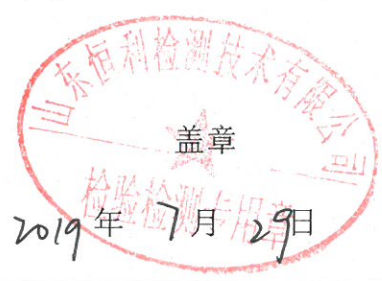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体采样器	MH3051 型	DYHLX-158~159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08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DYHLX-097
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090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108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DYHLS-032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DYHLS-018

报告编制： 王佳琦

签发： 艾青

审核： 刘磊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019.7.25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油气回收装置 进口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8.41×10 ⁴	8.78×10 ⁴	8.50×10 ⁴
油气回收装置 出口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3×10 ³	3.97×10 ³	4.24×10 ³

表 3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19.7.25)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85.2	93.4	86.9
	排放速率	kg/h	0.287	0.319	0.295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7	1.49	1.45
	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5	0.005
排气量		m ³ /h	3364	3412	3395
排气筒高度		m	15		
排气筒内径		m	0.8		


4.2 废水

表 4 污水检测结果 (2019.7.25)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废水总排口	19H1241SZ1001	pH	无量纲	7.42
		石油类	mg/L	0.32
		SS	mg/L	8.4
		硫化物	mg/L	0.01
		挥发酚	mg/L	0.0780
		总磷	mg/L	0.05
		总氮	mg/L	1.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允许复印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,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,正副本交委托单位,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区太行山路西、北一路南鑫都五金建材市场 邮编: 257000

电话: 0546--8500600

